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章燕女士的辞职申请,章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章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嘉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林嘉伟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附件:林嘉伟先生个人简历:

林嘉伟,男,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入职,先后担任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专员、环保部主任等职务,现任环保部经理。

林嘉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志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李志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志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志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李志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3－00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1月17日分别收到股东代表董事林家迟先生、股东代表监事吴彬彬女士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林家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吴彬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林家迟先生、吴彬彬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家迟先生、吴彬彬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此次董事林家迟先生、监事吴彬彬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及监事。

林家迟先生、吴彬彬女士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谨向林家迟先生、吴彬彬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0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12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2年12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经典成都金牛万达广场专卖店	西南	2022.12.16	专卖店	24	233.0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茂名爱琴海专卖店	华南	2022.12.16	专卖店	94	426.00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无锡茂业购物中心专卖店	华东	2022.12.16	专卖店	216	420.0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珠海香洲阳光城专卖店	华南	2022.12.25	专卖店	42.24	350.00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佛山顺德爱琴海广场专卖店	华南	2022.12.27	专卖店	100	387.5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9179万元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海防林公园、海滨路、部分河滨路园林及市政环卫一体化养护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合营企业烟台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侨银”)收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海防林公园、海滨路、部分河滨路园林及市政环卫一体化养护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海防林公园、海滨路、部分河滨路园林及市政环卫一体化养护项目;
2. 招标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宗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30,595,087.62元/年;
5.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 预估中标总金额:91,785,262.86元;
7. 养护内容:海滨路及部分河滨路道路综合清扫保洁;海滨路及部分河滨路附属绿地、海防林内所有绿地的保洁、养护,其中养护包括绿植补植、重大节日摆花美化、灌溉、施肥、土壤改良、复壮、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树木涂白、冬季树盆翻土、草花栽植等内容;海滨路、河滨路及海防林公园内所有附属广场、桥梁、木栈道、园路、停车场等硬化的清扫保洁;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保洁及常规巡查养护;景观小品、构筑物、游乐设施、城市家具、桥梁、栏杆、路面铺装、消防设施等地上附属设施的保洁及常规巡查养护;自来水、雨水、污水、中水管线(不含管线开挖工程类业务)、泵站、中水厂等公用设施的运营维护;其他内容包含夏季防汛、冬季清雪(甬路)、防风防沙清沙、重大节日摆花、重要区域防火等工作。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将对烟台侨银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并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80万元到12,4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65.11万元到4,535.11万元,同比增加约31.15%到57.30%。

●2、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00万元至12,3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745.75万元到4,795.75万元,同比增加36.35%至63.4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80万元到12,4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65.11万元到4,535.11万元,同比增加约31.15%到57.30%。

2、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00万元至12,3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745.75万元到4,795.75万元,同比增加36.35%至63.48%。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14.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54.25万元。

(二)每股收益:0.6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受市场行情的影响,2022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叠加限电减产等因素导致大豆蛋白行业整体供应偏紧,影响大豆蛋白及大豆油销售价格处于高位,行业利润处于历史较好水平;

2.公司新厂区油脂车间正式投产,低温食用豆粕、非转基因大豆油受产能增加及市场行情的影响,产销量及销售价格同比实现双增长;

3.公司注重降本增效,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及国际局势导致的国内外市场不稳定因素,不断提升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水平,成本管控较有成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23年1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本公司集团总部1204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力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0号),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8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1,30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7.01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70,499,998.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629,321.96元(不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870,676.09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22 年1月4日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月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3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022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为 55474937989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01477212068,该专户仅用于无锡法兰“年产1万吨大型特种法兰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无锡法兰连同公司、国泰君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560.16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484.2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38.8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5,637.0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5,249.35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7,000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1	江苏神通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	15,000.00	3,888.01
2	无锡法兰	年产1万吨大型特种法兰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5,550.00	5,035.08
3	江苏神通	补充流动资金	5,637.07	5,637.07
合计			36,187.07	14,560.16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554749379896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	2,467.11
2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501477212068	年产1万吨大型特种法兰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782.24
合计				5,249.3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③短期,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 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品种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期限内滚动使用现金管理额度。

5、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 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 合同文件, 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 业务的具体情况。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 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以稳健的投资收益回报公司股东。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公司	2022/01/25	2022-010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	2022/01/25	2022/04/27	3.4	是	111.58
2	无锡法兰	2022/01/25	2022-010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01/25	2022/04/27	3.4	是	85.83
3	无锡法兰	2022/01/25	2022-010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2/01/25	2022/03/01	1.5/3.46	是	4.32
4	无锡法兰	2022/03/04	2022-014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2/03/03	2022/04/06	2.95	是	8.24
5	公司	2022/04/29	2022-031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2022/04/29	2022/08/01	3.3	是	93.48
6	无锡法兰	2022/04/29	2022-031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2/04/28	2022/07/29	3.0	是	45.38
7	无锡法兰	2022/08/03	2022-051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2/08/01	2022/11/04	2.95	是	61.43
8	公司	2022/08/03	2022-051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2022/08/03	2022/11/01	3.38	是	91.74
9	公司	2022/11/05	2022-065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000	2022/11/03	2023/05/10	1.4/3.4631	否	—
10	无锡法兰	2022/11/09	2022-066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90	2022/11/10	2022/12/29	1.4/4.24	是	5.64
11	无锡法兰	2022/11/09	2022-066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10	2022/11/10	2022/12/30	1.4/4.2401	是	1.94
12	无锡法兰	2022/11/09	2022-066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90	2022/11/10	2023/5/11	1.6/4.8	否	—
13	无锡法兰	2022/11/09	2022-066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10	2022/11/10	2023/5/12	1.6/4.8001	否	—
14	无锡法兰	2023/01/06	2023-001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	2023/01/06	2023/01/30	1.4/4.06	否	—
15	无锡法兰	2023/01/06	2023-001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	2023/01/06	2023/01/31	1.4/4.0601	否	—
16	无锡法兰	2023/01/06	2023-001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3/01/06	2023/04/11	1.4/4.48	否	—
17	无锡法兰	2023/01/06	2023-001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3/01/06	2023/04/12	1.4/4.4801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9,000万元。

七、公司履行的必要程序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10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复创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创医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其自主研发FCN-016滴眼液(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降低开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压患者的眼内压的临床试验批准。复创医药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为Rho激酶(Rock)抑制剂,拟主要用于降低开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压患者的眼内压。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已获批上市的用于治疗青光眼或高眼压的药物主要包括Novartis Europharm Limited的派立明?、Upjohn SRL/BV的适利达?以及Santen Pharmaceutical Co.,Ltd.的泰普罗斯?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 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1年度,用于治疗青光眼或高眼压的药物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83亿元。

截至2022年1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64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 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1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